

川外发〔2021〕48号

四川外国语大学
关于印发《2020-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
评估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《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》（学位〔2020〕25号）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2020-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四川外国语大学

2021年5月14日

四川外国语大学

2020—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 工作方案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开展 2020—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，完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**坚持立德树人。**以自我评估为手段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自主全面检查我校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、人才培养质量和制度建设情况。

2. **坚持问题导向。**充分发挥周期性合格评估的指挥棒作用，引导我校参评学位授权点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，制定改进提升工作方案。

3. **坚持目标导向。**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，引导学位授权点进一步凝练办学特色，

持续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。

三、评估范围

1. 我校 2013 年以前（含 2013 年）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：外国语言文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。

2. 我校 2013-2015 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：翻译、汉语国际教育、新闻与传播、国际商务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“四川外国语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领导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自评领导小组”），统筹全校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工作。组长由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。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、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团委、科研处、计划财务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办公室）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图书馆、网络信息中心、资产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，以及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科建设办公室，负责自我评估的日常管理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兼任。

各参评学位授权点成立自我评估工作小组。工作小组组长由有关学院负责人担任，具体负责组织本学位点评估工作的实施。

五、组织形式

1. 自评领导小组根据形势发展适时修订和完善本实施方案，并及时予以发布；

2. 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学位授权点参加自评工作；
3. 学位授权点自评工作小组根据本方案进行自评工作；
4. 自评领导小组对自评情况进行适时检查和指导；
5. 自评领导小组聘请校外专家组进行诊断式评估；
6. 自评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审结论，撰写自评结果报告，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表决。

六、评估方式

1. **专家聘请。**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自我评估。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5-9 人，每个专家组的人数为奇数。评审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指导教师，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评审专家还包括行业专家。

2. **专家沟通。**学校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，向专家说明学校的办学目标、人才培养质量标准、评估目的、评估方式、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，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，并作适时调整。

3. **材料组织。**学校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估安排和要求，组织自我评估材料。评估材料提前 15 天发送给专家，根据专家意见，补充完善自评材料。

4. **专家评估。**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、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、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，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。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，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，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，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七、评估内容

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，根据学位授权基本条件，结合《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》对学位授权点水平和培养质量做全面检查，内容包括目标定位、研究方向、师资队伍（队伍结构、导师水平、师德师风）、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（招生选拔、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、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、学位授予）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学术交流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。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。

八、时间安排

所有参评点在 2024 年 3 月—6 月期间完成自我评估工作，7 月前完成改进提升工作方案，12 月前完成撰写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总结报告》，并上传到“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”。

九、工作流程

1. 2021 年 5 月，学校印发本工作方案，成立自我评估工作机构。

2. 参评学位授权点按照评估基本要求开展建设工作，按时填报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》《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》，并按要求修订实施《研究生培养方案》。

3. 2024 年 3 月底前，参评学位授权点完成支撑材料的分类、整理，完成自评报告初稿撰写。

4. 2024 年 5 月底前，参评学位授权点向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

提交自评报告等材料。

5. 2024年6月初，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校外专家，与校外专家进行充分沟通。

6. 2024年6月中旬前，参评学位授权点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材料修改、补充和完善。

7. 2024年6月底前，学校聘请校外专家进行诊断评估。专家评审意见为“合格”的比例达到 $\frac{2}{3}$ （含 $\frac{2}{3}$ ）以上的学位授权点自评结果为“合格”；专家评审意见为“合格”的比例在 $\frac{2}{3}$ （不含 $\frac{2}{3}$ ）到 $\frac{1}{2}$ （含 $\frac{1}{2}$ ）之间的学位授权点自评结果为“限期整改”；专家评审意见为“合格”的比例低于 $\frac{1}{2}$ （不含 $\frac{1}{2}$ ）的学位授权点自评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8. 2024年7月初前，领导小组撰写自评结果报告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表决。

9. 参评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，结合评估专家意见，制定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。

10. 各学位授权点按照提升方案进行相应建设和调整。

11. 2024年12月底前，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向“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”报送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汇总表》和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总结报告》等材料，向社会公开。

12. 2025年，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抽评。

十、本工作方案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